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6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夏建平、罗勤、阎政、钟慎政、沈赟、金建平、金力”及“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的查询结果，现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中“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后内容如下：

####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